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1〕43号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管理及支撑部门：

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是我所1982年设立，用于资助由我所组织召开的小型国际性学术研讨会的专项基金，为了能更好地管理该项基金和组织开展学术论坛，确保达到预期效果，特制定《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申请书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所科研人员更加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我国的国际学术地位和影响力,特设立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资助以我所名义在大连举办、承办的有国外代表出席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和交流会等。本科学论坛旨在通过对优先学科领域和新兴、交叉学科以及高新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前沿科学技术热点、难点问题研讨,拓展科学视野,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力求对院所的研究工作产生重要和长期的影响,为规范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管理,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

第一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室(组)以及负责人其研究工作在国际上要有一定的影响,并具有组织举办科学论坛的能力和条件。申请举办科学论坛的负责人在国际相关领域应有较大的影响。

第二条 科学论坛的学术水平要高,主题应与本所学科领域关系密切,且有国际相关领域知名科学家与会,科学论坛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国外知名科学家不少于1/3。

第二章 资助申请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会议须提前按程序报批,获得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会议批件,详情及相关报批程序参见《中国科学院关于在沪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细则》(科发际字〔2006〕191号)。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材料应包括：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I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申请表（附件1）一份，国际会议邀请函复印件一份及会议背景材料。

第五条 资助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3月30日，即3月30日为第二年全年专项基金资助申请受理截止日。

第三章 资助审批

第六条 科技处将及时组织原国际合作交流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集中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提出资助建议报所务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正式通知相关研究室（组）。

第七条 该专项基金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万，所财政承担70%，研究室（组）匹配30%，会议费用由研究室（组）垫付。论坛结束后，研究室（组）根据论坛费用清单和资助通知与科技处联系办理拨款手续。

第八条 受资助的研究室（组）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科学论坛，未能按规定组织会议的，科技处有权取消该项资助。

第九条 为了提高论坛质量，且不影响课题组工作，原则上每个研究室（组）每年获资助不超过一次，建议每年论坛讲座不超过一次。

第四章 论坛质量要求

第十条 所内同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学生积极参与（参与度不低于50%）。

第十一条 所内相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研究人员参与报告、答疑以及讨论。

第十二条 侧重在学术交流，注意内在餐饮等方面勤俭节约。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凡由该专项基金资助的学术论坛,在其涉及的所有通知、文件、出版物以及宣传报道中要以学术论坛为名称,并按规定使用会徽。学术论坛名称要求统一为“DCCP SYMPOSIUM (No. x) on xxxxx”,其中:“No. x”为项目管理编号(以罗马数字表示);xxxxx为论坛的专业名称。

第十四条 资助期的研究室(组)须在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费用清单和中外参加者名单。未及时提交的研究室(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其下一次申请资助的资格。

第十五条 此款项属国库债金,报销规定请参照《在京召开国际会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外字〔1991〕343号)。

第十六条 科技部将组织国际合作交流委员会和其他科研人员在被资助的学术论坛中差额评审选出优秀论坛(例如50%或30%),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科学论坛(DCCP SYMPOSIUM)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关键词: 规章制度 基金 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办公室

2011年6月30日印发